地震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括**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 政府采购支岀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防震减灾实施意见、细则、规划和综合性防御对策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地震监测预报，管理地震观测网、点（台站），依法保护监测设施、观测环境、地震遗址遗迹。

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认抗震设防要求。

四、负责建立群测群防工作体系，指导和管理群测群防队伍。

五、组织防震减灾宣传，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育。

六、负责地震应急管理，建立地震应急机制，承担震害预测、调查评估工作。

七、拟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承担地震应急队伍的组建、培训，组织地震应急演习。

八、负责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工作。

九、参与国土和城乡编制、规划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县防震减灾工作。

十一、承担县防灾减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东乡县地震局内设办公室，安平所，纪检监察室，防震所。东乡县地震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安平所，纪检监察室，防震所。单位现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正科3人，副科1人，一般干部11人。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2,105,266.60元，支出总计2,105,266.60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21389.76元，减少1%，支出减少21389.76元，减少1%。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2,105,266.6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5,266.60元，占100%；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2,105,266.60元，其中：基本支出2,105,266.60元，占100%；

本部门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上年减少16元，主要原因是结余已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105,266.60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389.76元，减少1%。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05,266.60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389.76元，减少1%。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65元，占0.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945.88元，占10.25%，卫生健康支出80591.64元，占3.82%，农林水支出99000元，占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97864.08元，占80.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5,266.60元。其中：人员经费1898423.52元， 较上年增加16190.16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开支增加 。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206843.08元，较上年减少37579.92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开支年初预算调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423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81923.47元、印刷费25000元、电费4974.73元，取暖费4134元、差旅费109780元、维修维护费3550元，劳务费800元、工会经费14260.8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0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应单独在此进行补充说明。比如可与本年政府采购预算及上年政府采购支出进行对比说明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如有，需另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0元。

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以上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